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77435號
附件：輔導指標、申請書、計畫書及身分關係揭露表格式各1份

裝

主旨：公告延長115年度家庭托顧服務輔導委託專業服務計畫。

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41963905號函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公告事項：

訂

一、計畫徵求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二、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三、評審方式：單位檢附申請書、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初審後擇定時間召開評審會議，經評審後公告錄取單位，預計錄取1家。

四、獎助項目及基準：

線

(一)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1萬元，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12萬元；獎助項目包括：輔導費、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輔導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4,000元）、印刷費、材料費、郵電費、文具紙張等。

(二)輔導113年至115年之間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1、每輔導一托顧家庭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15萬元。

2、獎助項目包括：輔導費、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

輔導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4,000元）、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油脂、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設備費、管理費等。

3、受營運輔導之托顧家庭如取得設立許可時間未滿一年，應視其許可證書取得月份按比例支付輔導單位獎助費用。

(三)輔導可替代日照學區(坪林國中、欽賢國中)設立：1家獎助1萬5,000元。

五、每年應至少新增3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及相關指標，指標項目如下(詳細獎助項目請參閱115年家庭托顧輔導團輔導指標，附件1)。

(一)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每一輔導團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12萬元，依完成項目，逐項補助費用)：

1、辦理2場家庭托顧服務宣傳說明暨招募會。

2、協助3家有意願設立家庭托顧者完成籌設。

3、完成非可替代日照學區設立家庭托顧2家，並完成特約程序。

4、完成可替代日照學區設立家庭托顧，坪林國中(坪林區)及欽賢國中(瑞芳區)設立家庭托顧，並完成特約程序。

(二)輔導113年至115年之間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每輔導一托顧家庭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15萬元，依完成項目，逐項補助費用)：

1、輔導家托單位個案開發。

2、輔導家托單位建置評鑑指標資料及不預先查核資料。

3、定期辦理家托聯繫會議。

4、輔導家托單位系統獨立操作營運能力。

5、協助交通資源媒合。

六、受託單位申請本案之資格及須提具相關資料如下：

(一)輔導單位資格：

1、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合格之長照服務機構（除家庭托顧外）、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開業執照及評鑑合格證明。

2、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評鑑甲等證明。

3、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章程影本、決議申請本計畫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檢附開業執照影本。

(二)輔導人員資格：

1、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且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直接工作經驗：畢業證書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或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且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直接工作經驗：應考資格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3、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且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畢業證書或技術士證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七、應備文件：

(一)115年度新北市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計畫申請表(附件2)。

(二)115年度新北市家庭托顧服務輔導委託專業服務計畫書(附件3)。

(三)輔導單位及輔導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四)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4)。

八、受託單位執行內容：

(一)協助有意願設立家庭托顧者籌設、設立相關事宜。

(二)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宣傳說明暨招募會，每年辦理場次至少2場，活動後應檢附簽到單、活動相片4張等。

(三)輔導家托單位個案開發，提升單位服務品質。

(四)輔導家托單位建置評鑑指標資料及不預先通知查核資料。

(五)定期辦理家托聯繫會議，每場出席率至少須達80%，並於會議開始前30日曆天檢送會議議程及資料報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核備。

(六)輔導家托單位長照相關系統及核銷獨立作業能力。

(七)協助家托單位交通資源媒合。

(八)應優先協助每一原住民族地區(烏來區)或偏鄉地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布建至少一處托顧家庭。

(九)每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前一月份服務之托顧家庭服務執行狀況(含接受輔導之托顧家庭滿意度、輔導設立或獨立營運之托顧家庭數、結合其他專業提供輔導服務之多元性及輔導紀錄撰寫情形等面向)。

九、獎助費用分2期給付，除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獎助基準無法達成外，受託單位應於115年7月31日及12月4日前檢附核銷文件、符合115年輔導指標之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等，函送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請款。

十、相關資訊可逕洽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苗小姐，聯絡方式(02)22577155分機3636；或至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網站(https://www.health.ntpc.gov.tw/)查詢。

市長 侯友宜